

附件 2

质监 02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交底告知书

工程名称 高端绿色调味品智能制造乡村振兴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山东一品农产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方圆晟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莱芜高新区建设管理部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交底告知书

交底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工程形象进度 未开工

为了加强对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建筑工程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并结合济南市实际情况和该工程的特点做如下监督交底:

一、监督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 现行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

(三)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二、监督程序

(一) 监督注册

建设单位将工程质量安全报监资料报行政审批窗口后,符合要求的即时予以办理监督注册手续,同时建立监督档案并确定监督部室。

本工程确定 莱芜高新区建设管理部 为指派监督部室,办公地点: 莱芜高新区管委会 1209、1412 室 。 办公电话为: 0531-768868167。

职务	姓名	专业
科长	张帅	土木工程
监督员	卞春阳	土木工程
监督员	李延道	土木工程
监督员	绳振兴	土木工程

(二) 监督准备

监督部室接到工程监督任务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 1、制定监督工作方案;
- 2、组织监督交底告知。

(三) 施工过程监督

1、对包含桩基或复合地基分部分项工程,工程各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上报经审查齐全的桩基或复合地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并告知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督机构提前审查质量控制资料并同步监督验收过程。

2、在基础分部施工过程开展监督抽查,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经各方验收合格后,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验收报告及质量控制资料报送监督机构审查。

3、在主体分部施工过程开展监督抽查,主体分部工程经各方验收合格后,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在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验收报告及质量控制资料报送监督机构审查。

4、在主体施工过程中或主体分部验收合格后,实施装饰安装工程样板间(段)

监督抽查。

（四）竣工阶段监督

1、竣工前监督：单位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且监理单位竣工预验收合格后，参建各方及时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和检查合格的竣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报送监督机构审查，监督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到场实施竣工前监督抽查。抽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方可同意各方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监督：工程参建各方组织竣工验收后及时将《竣工验收意见》报监督机构审查，监督机构应在参建各方出具正式竣工验收报告之前对竣工验收执行标准的情况对照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对比性监督抽查；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会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形成完整的竣工验收报告并报送监督机构审查存档。

（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监督机构实行日常监督工作过程中，在工地进行执法检查时，必须有至少二人并携带执法证。监督机构签发的各种文书必须经两人以上同时签署才有效。

三、监督内容

监督机构以参建单位的日常行为监督和工程实体监督并重的原则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督工作，具体监督内容主要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1、行为监督：对参与工程建设的各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建设程序、从业资格、工作质量等。

2、实体监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对建设工程的重要隐蔽验收、分部（子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对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检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测。

3、对工程相关文件和施工技术资料、监理资料等进行检查；

4、对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行监督抽样检验。

四、监督工作模式

1、在工程施工阶段，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采用施工过程随机抽查的监督模式；

2、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采用注重竣工前监督抽查，加强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的模式；

3、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项质量检查；

4、根据各方履职及工程质量实际控制效果，实施差异化监督。

五、监督措施

监督人员在节点到位式监督、日常巡查式监督、竣工阶段监督过程中对行为监督、实体质量监督及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资料的监督检查过程，根据存在问题的不同，下达以下不同监督文书：

1、质量监督抽查记录：针对工程质量一般性问题，监督人员形成质量监督抽查记录，并现场传达给参建各方，用于提醒参建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并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行为、实体质量、相关资料问题等轻微违反规定的行为提

出整改要求。

2、建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有关质量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或强制性标准规定，或工程实物质量已经形成严重缺陷，材料监督抽检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消除隐患或达至合格标准。

3、建筑工程质量（局部）暂停施工通知书：有关质量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规定，或工程已经发生质量事故，或对《建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内容拒绝整改，或未整改完毕即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责令停工，限期整改。

4、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通知书：在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工程项目不具备竣工条件的；竣工验收程序、组织形式、验收方案不符合要求的，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的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5、违法行为现场取证笔录：对有关质量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的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行政处罚的，按照规定程序调查取证形成取证笔录后报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6、不良行为记录：对有关质量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认定。

7、信用评价管理：根据《济南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济建发[2016]59号）、《济南市建筑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济建发[2016]60号）相关规定，定期对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情况进行信用评价。

有关责任主体收到第1~3类监督文书后，必须对监督文书中提出的问题（不仅限于提出问题，参建单位应全面检查）认真整改至符合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或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经监理（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全面检查验收合格后，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交监督部室。责任单位是施工企业的，须经企业质量主管部门自检后报监理（建设）单位。整改报告必须有项目经理、总监签名并加盖公章，施工单位还应加盖公司质量（技术）部门章。监督部室根据监督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

对于收到第2~7类监督文书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我中心将依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予以记分、计入不良行为、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六、对工程参建各方的有关要求：

（一）工程参建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标准和省、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法定义务，项目负责人应有法人签订授权书，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签订质量承诺书并依法对建筑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二）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等应组织进场验收，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应齐全，形成验收记录，并按要求进行抽样检验。不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字不准使用。

（三）施工中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

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四）认真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用于工程上的重要材料、构配件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试验。

（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针对工程特点提出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预防控措施并组织实施，力争消除质量常见问题。

（六）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或较严重的质量问题时，参建各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并按规定程序妥善处理。

（七）工程参建各方应将施工技术资料的形成和积累纳入施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建设过程中施工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审核应有专人负责。在合同中应约定文件资料的责任签字权限，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及时和完整。

（八）施工现场应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及规范及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检验制度，参建各方应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九）原材料应分类、分区堆放，标示明确。钢筋应分原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半成品存放区，每一区域的钢筋应标示明确。

（十）施工现场应当配备自动控制温度、湿度的混凝土、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且温度、相对湿度控制在规范要求的范围内。

（十一）危险性较大工程，应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其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由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审查。施工单位应根据经专家论证通过以后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十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应在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的见证下，由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对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以及工程合同约定的其他项目进行结构实体检验。

（十三）依据《济南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住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按上述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对住宅工程质量进行分户验收，在竣工前对每一户及单位工程的公共部位进行专门验收；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必须确保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并应进行必要的仪器检测及观感质量检查，其中室内净高、轴线等数据应进行实体标注。

（十四）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对已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重大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重新报请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批准，变更内容涉及规划、消防、人防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事项的，建设单位还应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认可文件后方可实施。

（十五）参建各方对呈报给质量监督机构的各种文件的真实性负全责。

七、未尽事宜按国家规范、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八、特别提示

1、当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主体、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必须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2、当在建的工程因故中止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机构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在施部位、维护管理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工程恢复施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质量监督机构。对于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还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鉴定。

3、请各有关单位对监督人员的廉政建设予以监督。对于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工作人员，请参见各方给予举报投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5 年 3 月 5 日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Signature]

2025 年 3 月 5 日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5 年 3 月 5 日

监督人员：[Signature]

2024 年 3 月 5 日